

（八）落实相关政策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永城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采购项目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永城市公安局办公楼、餐厅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941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6.4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1. ///(标的名称),属于///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/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//人,营业收入为///万元,资产总额为///万元,属于//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

王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:建筑业



企业名称:河南高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10日